# 调解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5-03-11

*调解工作总结（通用9篇）调解工作总结 篇1 为了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预防和化解争议纠纷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根据溧政办发【20xx】29号文件精神要求，我镇行政调解工作有序推进。现就行政调解...*

调解工作总结（通用9篇）

调解工作总结 篇1

为了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预防和化解争议纠纷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根据溧政办发【20xx】29号文件精神要求，我镇行政调解工作有序推进。现就行政调解工作汇报如下：

一、行政调解工作情况。

(一)、健全组织网络，完善行政调解机制。

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为副组长，各行政职能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司法所，司法所长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行政调解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在全镇各企事业单位、村(居)委会明确专人为行政调解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复杂矛盾纠纷信息的收集、汇总、反馈工作。同时落实了工作经费，解决调解场所，配备办公设施，公布调解人员名单，受理电话和相关调解方式。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了行政调解制度，如：统计报告制度、公开执行制度、信息宣传制度、重大矛盾纠纷快报制度、责任考核制度，重点突出了责任考核制度，将工作绩效和年终考核、晋级、晋升挂钩。

(三)、精心组织协调，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一是抓好行政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20xx年来共开展培训班5期，培训人员200多人次，使调解员严格按《溧水县行政调解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调处矛盾纠纷。二是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工作。20xx年来，共组织矛盾纠纷排查36次，排查出矛盾隐患16起。三是狠抓矛盾纠纷的化解。20xx年司法调解衔接化解纠纷5起，再如：优德尔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职工的劳动争议纠纷等，与人民调解衔接矛盾纠纷36起，如：田友萍计生医疗事故赔偿纠纷、陈小云医患纠纷处理等。20xx年我镇共受理行政矛盾纠纷71起，调处成功69起，调处成功率达97.3%。20xx年受理行政矛盾纠纷24起，调处成功23起，成功率95.8%。

二、行政调解工作的特色亮点。

(一)、调解资源整合作用发挥优。在各种调解机制衔接上下功夫，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联调作用，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使社会矛盾得以迅速化解。

(二)、提高调解素质方法作用佳。加强调解员的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案例剖析会、法院观摩庭等形式，有效地发挥人员的作用，促进了行政调解的成功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行政调解培训工作，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

行政调解队伍的工作能力，决定着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效率，因此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应采用定期与不定期集中培训为主，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为补充的方式来开展业务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重点培训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如：房屋土地征收、社会保障、治安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等相关知识和内容。

(二)、加大对行政调解的投入，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有序开展。

为切实做好行政调解工作，不断加大对行政调解组织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调解队伍健全。加大对工作场所的改造，做到设施完备齐全。同时加大对工作经费的投入，保证行政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积极整合社会调解资源，充分发挥联动调解机制作用。

我镇将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夯实行政调解基础，扩大行政调解范围，加大多调对接力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工作作用，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效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行政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难点。

(一)、工作程序规范性不够。工作中的难点较多，最主要的是调解程序规范性不够，应对调解员加强程序规范性学习。

(二)、调解衔接工作仍然困难。目前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机制不够完善，在行政部门调解过程中，缺乏时效性，因此，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交流制度等。

调解工作总结 篇2

今年以来，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在厅基层工作处的大力支持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坚持创新思路、夯实基层、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规范化法制化发展。现将全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健全， “大调解”和诉前司法确认机制进一步完善

一是健全完善了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巩固提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不断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加强了调解组织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岗位责任制度、纠纷登记制度、统计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纠纷排查制度和纠纷信息传递与反馈制度，形成一套适应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人民调解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建人民调解委员会1978个，其中村(居)调委会1131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15个、企事业单位调委会643个、区域性行业性调委会89个，全部备案登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建有率达到100%，人民调解员11240名，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模范人民调解员2名。调解组织已成为党委政府了解社情、民意、民生的重要窗口。

二是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处理和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同时积极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三调联动”新机制，实现了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工作制度、调解活动、协议书效力确认“四个衔接”，丰富和完善了“大调解”工作格局。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协议申请进行诉前司法确认。司法确认案件达到了280件，较去年增长了51%。

二、人民调解工作向行业专业领域方向延伸，人民调解工作

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

一是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平安兰州、法治兰州、和谐兰州”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优势，不断扩大人民调解工作覆盖面，切实做好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工作，有效排查化解专业行业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市平安创建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形成了适应重点区域、主要行业、突出矛盾调处、专业纠纷化解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诉讼紧密结合起来，达到了便民利民的良好效果。在设立人民调解委的同时，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专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基层人民法院，实现了责任认定、纠纷调解、诉讼审判、赔偿执行的“一站式”服务，方便了人民群众，节约了工作成本，深化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联调联动工作机制。全市共建这各类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89个，专业人民调解员共计607人，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2个，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个，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5个，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4个，其它类人民调解委员会38个。共调解各类专业性行业性矛盾纠纷1303件，成功1196件，成功率在92%以上。

二是充分调动基层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效率，限度发挥基层一线调解维稳功能，市委市政府以奖代补我局人民调解经费8万元，各县区司法局按现实需要制定了“个案补贴”和“以奖代补”激励机制，补贴各类调解案件20000件，补贴费用90余万元。另一方面，市财政落实人民调解员误工补贴100万元，大力调动了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和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向前发展。

三、集中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大调解活动

采取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村(居)范围内的矛盾纠纷和隐患，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和隐患，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排查本单位的矛盾纠纷和隐患，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本行业或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和隐患，形成了全覆盖、无盲区的网格化大排查工作格局。根据矛盾纠纷的不同类型、化解的难易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时进行调解，切实防止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调解率、调解成功率、协议履行率和人民群众满意率。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邻里、婚姻家庭、房屋宅基地等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就地化解。化解疑难复杂纠纷。对于排查出来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党委、政府交办的矛盾纠纷，相关部门委托移交的矛盾纠纷，制定调解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限度地就地及时化解。对于多年积压、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协调各有关部门集中攻坚化解。对涉及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山林土地、征地拆迁、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治安案件民事损害赔偿等特殊行业和专门领域的纠纷，组织专门专业力量做好化解工作。对热点难点纠纷，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党委、政府关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开展工作，切实提高对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的应对能力，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截止11月份，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各类民间纠纷27060件、调解成功26548件、成功率98%、成功率大幅度提高，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7件1054人，防止群体性上访146件3236人，防止群体性械斗6件710人。

四、明年的工作打算

\_\_年我市人民调解人工作以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把人民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一是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流程，努力开拓人民调解委工作领域，大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人民调解各项工作措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作用。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在巩固现有网路的基础上，着力培育和发展行业性的专业调解组织，构建纵到底、横到边，依托基层、多方协同的调解网络体系。强化人民调解社会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有效推进人民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机制，从制度上支持和保障人民调解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拓宽调解工作领域，加强专门性、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三是强化指导规范，着力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调解组织的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调处服务能力。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司法支持力度，建立法官联系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制度，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为实现人民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的有效衔接创造有利条件。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的调委会达到组织、制度、工作、场所、经费、报酬“六落实”;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的“六统一”达90%以上。

四是加强保障，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和人民调解队伍专职化建设，把好调解员选配关，不断充实调解员队伍，强化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技能。加强人民调解员的行为规范建设，严格工作纪律，通过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整体素质。积极争取落实人民调解工作培训、宣传、表彰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指导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定期补贴经费。

调解工作总结 篇3

今年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朝阳社区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对调解工作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社会调委会坚持“调防结合，以预防为主，各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针。社区上半年组织各类居民法律知识学习班期，用发生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坚持各类法律知识宣传，受益多人。每逢过节时，社区工作人员一起挨户向居民宣传“五防”知识。调解了纠纷，化解了矛盾，增强了居民的法律知识，确保了一方平安。

人民调解工作要维护社会稳定，必须掌握主动，重点在预防。一是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制度，经常深入到居民群众中了解社区民意;二是治保员和义务联防队员即是工作人员又是矛盾纠纷信息员，利用他们入户走访巡逻的时间员旧缜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悫过实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我们掌握了调解矛盾纠纷的主动权，提高了矛盾纠纷调解的成功率。橄半年年共排查矛盾纠菲穑调解率，成功率达。对已处理的纠纷，建立回访制度等防范措施，把排查、调解、处理有机地结合进来，做到抓早抓小，堵塞漏洞，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及时有效地消除社区一切不安定隐患，规范了调解程序，使调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的轨道。

在调解矛盾纠纷中，我们做到情、理、法结合，动之以情，明之以理，晓之以法，严格遵守调解程序，注意选择调解方式。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程序，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对于调解不了的矛盾纠纷，也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今年小区在改造，纠纷比较多，我们运用所学到的调解知识为他们调解纠纷，进行亲情教育，以情感人。进行伦理道德教育，以德服人，进行法律法规教育，以法服人，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为进上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我们朝阳社区调委会把“两劳”回归人员的帮教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调委会成立了“两劳”帮教工作领导小组，社区调委会还建立了帮教档案，设立登记卡和跟踪教育卡，并建立定期回访考察制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逐个落实了帮教责任人，辖区共有个重点人员，社区片警和调解员经常去重点人员家与他们谈话，共谈话次，同时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希望他们改过自新，通过就业和劳动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

上半年朝阳社区调解工作抓得紧，信息通畅，宣传工作到位，使很多矛盾纠纷都补清除在萌芽之中，实现了调解无空白，隐患无死角，为给居民一个社区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文明社区而努力奋斗!

调解工作总结 篇4

今年以来，新都区人民调解工作根据市司法局突出一个主题(化解社会矛盾主题)、强化两大功能(强化大力开展重大矛盾纠纷化解，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的功能;深入开展基层社会民间纠纷的预防和调解，发挥群众自治功能)、夯实三块基础(夯实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三项基础性工作)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基层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服务世界生态田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镇(街道)党委政府换届选举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全区的社会政治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领导重视，人民调解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

在改革不断深入的今天，各种利益冲突不断加剧，矛盾纠纷日益尖锐和复杂，为社会和谐稳定埋下了诸多隐患。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司法局党组年初就把人民调解工作列入今年工作重点，多方努力，多策并举，强化人民调解工作。一是借“三定”方案之机，设立专门的人民调解工作科，指导、管理全区的人民调解工作。二是由区政府副区长冯静任组长的区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和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作用进一步发挥。今年是镇(街道)党委政府换届之年，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攻坚之年，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深化，各种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矛盾纠纷呈现群体性、多元化态势，人民调解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为有效排查、预防各种矛盾纠纷，妥善调处涌现出来的矛盾纠纷案件，区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区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周密部署，精心指导，确保了人民调解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三是领导督办，局长亲自参与调解。新繁、军屯等镇一些影响重大的案件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具体指导和关心下得到有效化解;局长张玉霖多次亲自主持调解罗某与郭某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给全区广大人民调解员树立了榜样。四是广泛调研，全方位加强调解组织和网络建设。7月，局长张玉霖亲自率领局党组一班人赴广汉考察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建设情况，并多次协调召开区“大调解”办、区公安分局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筹建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多次深入木兰、石板滩、大丰等镇(街道)调研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工作，反复与相关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沟通协调，确保区社会办指定的一些涉及司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项目得以顺利落实。

二、广泛开展《人民调解法》宣传

《人民调解法》的颁布实施，提升了人民调解工作法律地位，是人民调解发展的一件大事，是司法行政工作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昔日的“东方经验”上升为今天的法律规范，标志着人民调解工作从此全面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为更好地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区司法局专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人民调解法〉宣传活动的通知》(新法建办〔20\_\_〕1号)。一年中，各司法所按照通知要求持续不断地广泛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1月14日，区法建办、区司法局协调组织区大调解办、区法院、区检察院等20余个相关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专(行)业人民调解组织在新都城区黄桷树广场举行了一次大型的《人民调解法》宣传活动，参与群众万余人，制作展板50余个，发放人民调解宣传资料20000余份。市局吴小兵副局长，新都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曾刚强，区政府副区长冯静等领导亲临活动现场指导。全区13个镇(街道)也同时在辖区内繁华地段开展了相应的宣传活动。四川电视台新闻频道对我区《人民调解法》宣传活动进行了报道。5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一行21人在主任欧阳诚带领下对我区《人民调解法》的贯彻实施进行专题调研，视察了新繁司法所、三河街道二台子社区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法》的顺利实施给予充分肯定。

三、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制度建设特色鲜明，亮点突出

人民调解组织健全;调解员队伍稳定，预防和调处矛盾纠纷能力强;调委会制度完善是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前提。

(一)依照《人民调解法》重新对全区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统计，并积极探索和扎实推进调委会评定工作。共评出马家镇石坝社区、斑竹园镇忠义社区等“三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2个;大丰街道崇义社区、泰兴镇张庵社区等“二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全区13个镇(街道)，253个村(社区)，26个企业、行业(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同时，根据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及时下发了《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六进六入”专项活动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实施意见》(新都司发〔20\_\_〕27号)和《关于分组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六进六入”专项活动的安排意见》(新都人调组〔20\_\_〕1号)，在全区广泛掀起了“调解组织进园区入公司企业、进企业入车间班组、进小区入楼幢院落、进车站入客运专线、进景区入名胜景点、进市场入摊点柜台”的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至10月底，在区司法局人民调解指导中心的具体指导下，区工商局在消费者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上建立了中国人寿新都支公司、苏宁电器商场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商贸旅游局在桂湖公园、宝光寺分别建立了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交通局在新都汽车站、石板滩汽车站建立了客运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区房管局成立了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新都镇新城花园、东竣湖，大丰街道方营小区、泰兴镇普河小区、木兰镇农和片区等多个大型居民聚居区建立了小区调委会，实现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与此同时，我区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良性互动也在不断磨合和探索中前行，并取得了成效，截止目前，仅检察院委托检调对接调解案件就达17件，调解成功15件，调解成功率达88.2%。基本实现了“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调解工作”的人民调解网络体系。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区司法局积极探索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向基层一线，向村(社区)延伸，在大丰街道北延新居建立了融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制宣传、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业务于一体的“法律服务工作站”，为社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各类法律服务。

(二)在调解员队伍建设上，我们注重提高调解员素质和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积极完善和探索调解员“等级”评定和资格认证、持证上岗制度。并按市局等级调解员评定标准评定出钟瑜、韩博怀、黄贵长、邱文昌、刘迎松等一级、二级人民调解员17名;周小丽、黄成福等三级、四级人民调解员136名。并联合区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法律援助联络员培训的通知》(新司发〔20\_\_〕38号)，于7月19日至8月12日，采取各镇(街道)分片集中，由调解科长和区法院立案庭、基层法庭庭长统一授课的方式，对全区13个镇(街道)1530余名调解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人民调解法知识培训;10月，利用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之机对缺课调解员进行了补训，使调解员全年参训率达100%，帮助广大人民调解员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人民调解法的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更好地实施《人民调解法》，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还积极参与省、市组织的调解骨干培训，先后组织四批28名司法所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调解骨干、调解能手参加省、市人民调解法律知识培训，有效地提高了我区调解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在调解员队伍建设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面向全区公开招录了26名专职法律服务社工充实到基层司法所协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为调解员专业化建设探索出一条新路。

(三)按照“六统一”、“六落实”要求在每个镇(街道)分别建设了2—5个高标准的村(社区)标准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计划再用2—3年时间使全区有条件的村(社区)、企业、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均达到标准化调委会建设要求，形成镇镇有特色、处处有亮点的人民调解新格局。同时，对调解文书按照司法部最新标准重新进行了规范，统一印制了《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单》1500本75000余份，人民调解卷宗5000余套，利用调解员培训之机，发放到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手中。

四、广泛开展化矛盾、促和谐专项活动，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

今年，区司法局先后下发《关于集中开展“两会”期间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维稳活动的通知》(新都司发〔20\_\_〕6号)、《关于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新都司发〔20\_\_〕16号)、《关于开展20\_\_年春耕大忙期间民间纠纷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新都司发〔20\_\_〕21号)、《关于在全区深入开展“四无村(社区)”创建活动完善基层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通知》(新都司发〔20\_\_〕24号)、《关于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攻坚克难活动”的通知》(新都司发〔20\_\_〕26号)、《关于开展“十一”国庆期间矛盾纠纷专项调处活动的通知》(新都司发〔20\_\_〕59号)以及争当调解能手等活动，把人民调解与“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警民亲”活动紧密结合，以活动为抓手，在全区广泛掀起了化矛盾、保平安、促和谐的群众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热潮。军屯镇、马家镇成功调处了社会影响大、持续时间长的患者家属与区人民医院、镇卫生院的医疗事故纠纷;木兰镇、新都镇、斑竹园镇成功调处了多起工伤事故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新繁镇调处了危及多人的重大食品安全纠纷;石板滩镇、新民镇把“警民亲”活动落实到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中去，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成功调解了多起赡养、劳动务工纠纷。通过活动的开展，一大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积案、老案、难案”得到及时有效化解，切实为当地党委政府分了忧、解了难。而且，各种活动有安排、有督查、的小结，确保了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1—10月，全区各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复杂疑难矛盾纠纷1489件，调解成功1437件，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分别达100%和96.5%。一至三季度申报个案833件，个案补贴金额91000元。

同时，区司法局还充分发挥省、市调解能手的积极作用，多次在新繁、斑竹园等镇召开省、市调解能手和部分村(社区)调解主任座谈会，交流调解经验和心得，对一些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展开会诊，引入律师参与检调对接，有效地提高了我区人民调解化解复杂疑难矛盾纠纷的能力。

五、塑造典型，加强宣传，扩大我区人民调解社会影响力

今年以来，我区大力塑造人民调解先进典型，激励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投身人民调解工作，努力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1月，新都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石板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河街道二台子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获成都市“大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斑竹园司法所司法助理员、“首席”人民调解员韩博怀，龙桥司法所所长胡先明，木兰司法所司法助理员、“首席”人民调解员罗长林，新民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刘清泉，新繁镇南街社区调解主任邓小云获成都市“大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同时韩博怀还获得成都市委、市政府命名的成都市“十大调解能手”称号。7—8月，借对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人民调解法》培训之机，对20\_\_年表现突出的45个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和集体，49名调解先进个人以区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表彰(新都人调组〔20\_\_〕2号《关于20\_\_年度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近期，军屯司法所所长余茂云由于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成绩突出，成功调解多起重大群体性事件，辖区调解组织、标准化调委会建设成效显著，经局党组推荐到市司法局表彰。

今年，省市及其他传媒也多次对我区人民调解工作进行广泛报道。1月，四川电视新闻频道对我区的《人民调解法》大型宣传活动进行了专题报道;5月，四川电视2台“名星茶馆”栏目对我区成功调处大丰华美社区两个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因小孩早恋导致辍学离家出走的邻里纠纷进行了专题点评报道。8月，《成都日报》、《四川法制报》分别对我区的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进行了报道。10月，“省十大调解能手”新繁司法所所长钟瑜的“钟式调解法”先后被《成都日报》、新浪网、易网转载。1—10月，编印人民调解月报10期，撰写简报30余篇，适时反映了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动态，多篇被市司法局采用并向全市转发，对宣传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提升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表现在调解组织建设上，一些有条件的园区、企业不愿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部分企业、村(社区)标准化调委会建设投入不足，无调解室，制度不健全，工作开展缺乏力度，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三)统计数据不及时、不全面。一些调解组织不善于统计，以致统计数据失真，不能准确反映全区矛盾纠纷现状和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四)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流动性强，在调解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推行调解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上存在较大难度，还需进一步探索。

七、201\_年工作思路

(一)按《人民调解法》要求进一步健全调解组织，尤其是行业性、专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建设，使人民调解网络更加完善，力争覆盖面达100%。

(二)加强标准调委会建设力度，使全区符合条件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85%以上达到“六统一”、“六落实”建设标准。

(三)加强调解员队伍和调解员素质建设。一是充分发挥专职法律服务社工队伍的作用，使之成为基层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中间力量;二是加强对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调解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调解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正确使用人民调解文书的能力，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工作。

(四)广泛开展矛盾纠纷调处专项活动，以活动解民忧，以活动促稳定，进一步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

调解工作总结 篇5

一、人民调解工作制度

1、人民调解工作要始终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平等自愿，合理合法，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本原则;

2、受理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

3、调解纠纷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指定或由当事人选定一名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

4、调解前应当调查核实纠纷性质、争议焦点，纠纷原因;

5、调解纠纷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效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除涉及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当事人表示反对公开调解的纠纷外，调解纠纷可以公开进行;

7、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8、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

9、对已调解的较复杂的民间纠纷，要定期回访，做好记录，归档卷宗。

二、人民调解庭纪律

1、调解参与人应当衣着整齐，举止文明;

2、调解参与人进入调解庭，不得喧哗、吵闹。在调解主持人许可下进行发言、陈述和辩论;

3、公开调解的案件，旁听公民不得大声喧哗，寻衅滋事，扰乱调解庭秩序;

4、对不遵守调解庭纪律的调解参与人或旁听人员，调解主持人应及时制止并给予批语教育;

5、对哄闹、冲击调解庭，造成财产损失的，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外，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6、侮辱、诽谤、威胁、殴打调解人员或调解参与人，扰乱调解秩序情切轻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拘留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人民调解员工作纪律

1、不得徇私舞弊;

2、不得对当事人压制、打击报复;

3、不得侮辱、处罚纠纷当事人;

4、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5、不得吃请受礼。

人民调解工作原则

1、平等自愿原则;

2、合法合理原则;

3、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原则。

当事人权利义务

权利：1、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2、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3、不受压制强迫，表达真实意愿，提出合理要求;

4、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义务：1、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遵守调解规则;

3、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4、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

1、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纠纷，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遵守社会公德。

2、调委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司法所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工作。

3、调委会可依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主动调解民间纠纷，但不得超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规定的权限范围。

4、调委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公德进行调解，并遵守调解的基本程序。

5、协调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做好调解后的回访工作;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不得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6、调委会协助法制宣传部门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调解工作总结 篇6

20xx年上半年，在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我镇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矛盾纠纷不上交”的要求，把及时排查和及时化解民间纠纷矛盾当作搞好社会稳定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来抓，并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成绩明显。现将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完善各项调解工作制度

2、强化疑难案件联合调处制度。20xx年2月3日下午4：00左右，永兴县油市镇高冲村3组林文兵搭乘本村林爱尚的摩托车来到\*\*镇罗祥华开办的“新世纪”发廊店要求嫖娼，在发生性行为时，林文兵突发疾病死亡在床上。接警后，我镇干部与派出所干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及时对该死亡案件进行了初步处理。2月14日，由\*\*镇政府、苏仙区公安局刑侦大队、\*\*镇派出所组织林文兵家属、罗祥华家属在刑侦大队就林文兵死亡补偿等事宜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3、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些抚养、赔偿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具有较强的时效要求，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通过回访还可以了解到其它一些隐藏在民间的矛盾纠纷。

二、狠抓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整体实力

一是重视镇调委会队伍建设，在稳定人员的基础上。年初，我镇及时调整了镇、村、组三级调委会、治保会班子成员，让一批政治可靠，有威信，有业务基础的同志充实到镇调委会及基层调委会队伍中来。二是把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综治工作经费预算，解决调解场所建设及调解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

三、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平

一是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举办调解业务培训班，由镇司法所同志讲课，内容包括法律知识、办案中的实践体会、调解协议书的制作等;三是撰写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半年来，我镇共举办了2次调解员工作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各村组织组级调解员上培训班2次。通过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大大增强了我镇、村、组三级调解员处理矛盾纠纷和化解矛盾的工作能力。

四、抓好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确保社会稳定

虽然我镇人民调解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全镇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调解工作总结 篇7

20xx年，xx乡调委会在县局党组和xx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为维护xx乡的全面稳定，发挥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截至目前，全乡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371起，涉及人数420余人，调处371起，调解成功369起，履行369起，其中司法所直接参与指导调处复杂疑难纠纷66起，调处率达100%，调处成功率99%，履行率100%，为当事人挽回各类经济损失300余万元，未发生一起因调处不及时导致的民转刑和上访事件，确保了辖区内的社会稳定。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村(社区)相应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居)民小组、村调委会、乡四级预警网络。乡人民调解中心指导村(社区)调处中心、村(社区)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区调处中心。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二是健全检查考评机制。乡人民调解中心明确了主要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三是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各单位对属于本辖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纠纷不出乡。四是实行首问责任制。对群众上门要求调处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不管找到那个部门都应热情接待、主动受理，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切实防止矛盾激化。五是建立领导接待、包案制度。乡、村(社区)两级都确定了领导接待日。乡定期安排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村(社区)每月排出处理纠纷值班表，党政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重要信访来访、重大纠纷和上访案件，特别是久拖未决的问题，实行包案处理，负责包案的领导要一包到底，亲自处理，直至息诉停访。

二、统一标准，确保质量。

一是统一制度建设标准。乡人民调解中心及人民调解委会统一建立了重大纠纷快报、重大纠纷(社情)汇总分析;重大纠纷协调调解、纠纷排查专项治理、重大纠纷管辖督办等制度;各调委会统一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八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了大调解工作业务台帐。二是统一业务建设标准。在“大调解”工作整个过程中，从纠纷调处申请、受理、告知、调查、调解、制作协议书，到协议履行及回访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运作程序，克服工作中随意性，坚决做到既重视实体上的合法规范，又重视程序上的合法规范。三是统一队伍建设标准。各调委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与聘用相结合，并报司法所审查、备案;司法所负责培训调委会主任，3月22日至23日举办了全乡基层调解员培训班，参训人员11名;同时下发了文件，对基层调解员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严格按标准落实奖惩。四是统一调解中心和调解室建设标准。协调中心必须要有办公室、调解室、档案室。调解室必须要在20平方米以上，并有明显标志;全乡统一了上墙公示栏。从而使乡、村(社区)两级协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加强，使调处中心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三、集中开展了调解员业务培训和送法上门活动。

20xx年6月30日，是全乡召开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会的日子，各村党支部书记都有参加。借此机会，司法所所长谭支坤对参会的村支书记兼各村调委会主任在会后进行了一次简短的业务培训，对人民调解的相关推介技巧以及文书的制作进行了讲解，调解员认真听完课后都表示受益匪浅，期望上级多提供业务指导书籍和培训机会。20xx年12月10日，司法所工作人员廖兆锋会同乡综治办、信访办来到太和街村各治安中心户长家宣传《条例》，并围绕该村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将人民调解知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进行了宣传。随后又到三道岩、三岔沟、阳坡村委会具体检查指导了各村人民调解工作台帐建设、档案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工作。6月27日，司法所干警谭支坤又专程来到建始孙家湾煤矿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在现场走访中发现该煤矿一起煤矿工伤事故赔偿纠纷一直没有解决，民工晏正成很着急，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后，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主持了调解，通过现场及时有效的调解，矿方同意一次性赔偿民工晏正成32014元人民币，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四、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和主力军作用。

通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争取积极措施，集中开展调处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最大限度的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我们加强调解网络建设，着力培训人民调解员;切实抓好月排查制度，采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法; 总结工作经验、探求工作方法，在全乡大力推行“流动庭式调解”;新建警司联合庭、“诉前调解”等模式和措施，使矛盾在萌芽状态就能得到及时解决，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全乡和谐稳定。

目前，人民调解已成为乡人民政府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司法所及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为xx乡化解信访纠纷的一个重要平台。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人民调解法》，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因地制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把我乡的人民调解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为创建“平安”做出新的贡献。

调解工作总结 篇8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日益增多，如何充分发挥镇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主力军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方案。本年度为了将此项工作顺利的开展下去，根据本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明确六个目标

围绕和-谐建设新农村，努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六方面具体目标：在构建和完善大调解工作网络上见新成效;在建立健全和规范大调解工作制度上见成效;在建立和健全大调解联动机制上见新成效;在创新调解的方式、方法和保障见新成效;在不断拓展大调解工作领域上见成效;在提高调解队伍素质上见新成效，规划方案《乡镇人民调解工作方案》。 牢牢抓住综治中心工作平台，把人民调解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新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

完善基层网络，年初开始全面摸底后，目前全镇已建立各类调委会共19个，调解工作人员共290人。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级调处、重大事件预警、特别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反愧考核考评以及监督等机制，在上报区司法局的同时，也及时通报区政法委、信访局，真正把人民调解工作的功能作用发挥出来。

三、加强业务培训

今年我镇安排对所辖农村社区的调解人员和负责人进行为期三天的业务培训，通过业务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在基层的权威性，也使人民调解工作获得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同。

四、总结推广经验建立情况分析反馈机制，分析民事纠纷出现的新情况、人民调解出现的新问题、排查调处遇到的新困难，及时研究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实际工作的指导，在工作中总结经验，用经验指导工作，用经验促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

调解工作总结 篇9

20xx年上半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把行政调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对农林水职能中存在的隐患和重大矛盾及时排查和处理，切实关心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及时妥善处理群体信访事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现将上半年行政调解工作总结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机构健全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最大限度地化解各类行政纠纷，将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我局成立了行政调解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调解委员会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曾茜任主任，各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具体负责行政纠纷的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二、完善工作制度，化解纠纷

(一)明确行政调解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确定了行政调解范围：我局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所产生的行政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农林水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上级机关或人民法院指定本机关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移送的纠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本机关调解的其他纠纷。

(二)坚持行政调解的原则

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和调解结果;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做无原则的调和，不片面追求调解率;坚持中立原则。作为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做到了保持中立，不偏向任何一方。

(三)加强行政调解力度

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大力加强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建设和透明化建设。以建立健全农林水行政执法制度为先，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尽职尽责的服务意识

以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和 谁主管、谁负责 为原则，严格落实 一岗双责 责任制;对群众的来访，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及时移交相关责任科室限时解决，对于确实不能解决的也坚持向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和解释工作。我局专门设立了局长接待日，每周二安排一名副局长接待来访群众;严格落实接待登记制度，对群众的每一件来信来访事项均认真进行登记，做好记录，并交由相关责任科室限期办理，及时向来信来访群众告知办理结果，积极进行调节和疏导，力求在我局内解决争议。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信息上报制度，认真疏理我局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并针对性地制定了有效处置方案，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以及无理上访事件的发生。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切实加强综合治理协调力度

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汇总各调节机构的运转情况。针对责任关系复杂，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矛盾纠纷，我局邀请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协调解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无法调节的，提请区领导协调有关方面共同解决。

三、严格考核问责

我局把 大调解 工作作为综治、维稳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目标管理。对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科室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突出、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责任科室，将追究相关责任。努力将行政调解事宜尽早化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